

115年上半年 財政處 推動性別平等 業務宣導

！為什麼要關心「隱性歧視」？



民主化與性別平等 從來都密不可分

✓台灣的民主化歷程本來就和女權運動交織。1980年代，婦女團體走上街頭，推動家暴防治、打擊性騷擾、性暴力與兒少性交易、要求性別平等教育；到2019年的婚姻平權，這些成果不只是「性別議題」，而是民主深化的關鍵。幾乎可以說，沒有女權，就不會有今日的民主政治。



民主化與性別平等 從來都密不可分

- ✓ 國際上，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（CEDAW）也有類似的歷史重量。當時冷戰將人權拆成「公民與政治權利」與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」兩條線，彼此分裂難以整合。
- ✓ 但在1975年墨西哥城世界婦女大會，自由派、社會主義與第三世界女性主義者跨越意識形態陣營的分隔，於1979年成功推動CEDAW通過，成為普世女性人權的「憲章」，也是突破冷戰僵局的重要一步。





CEDAW的核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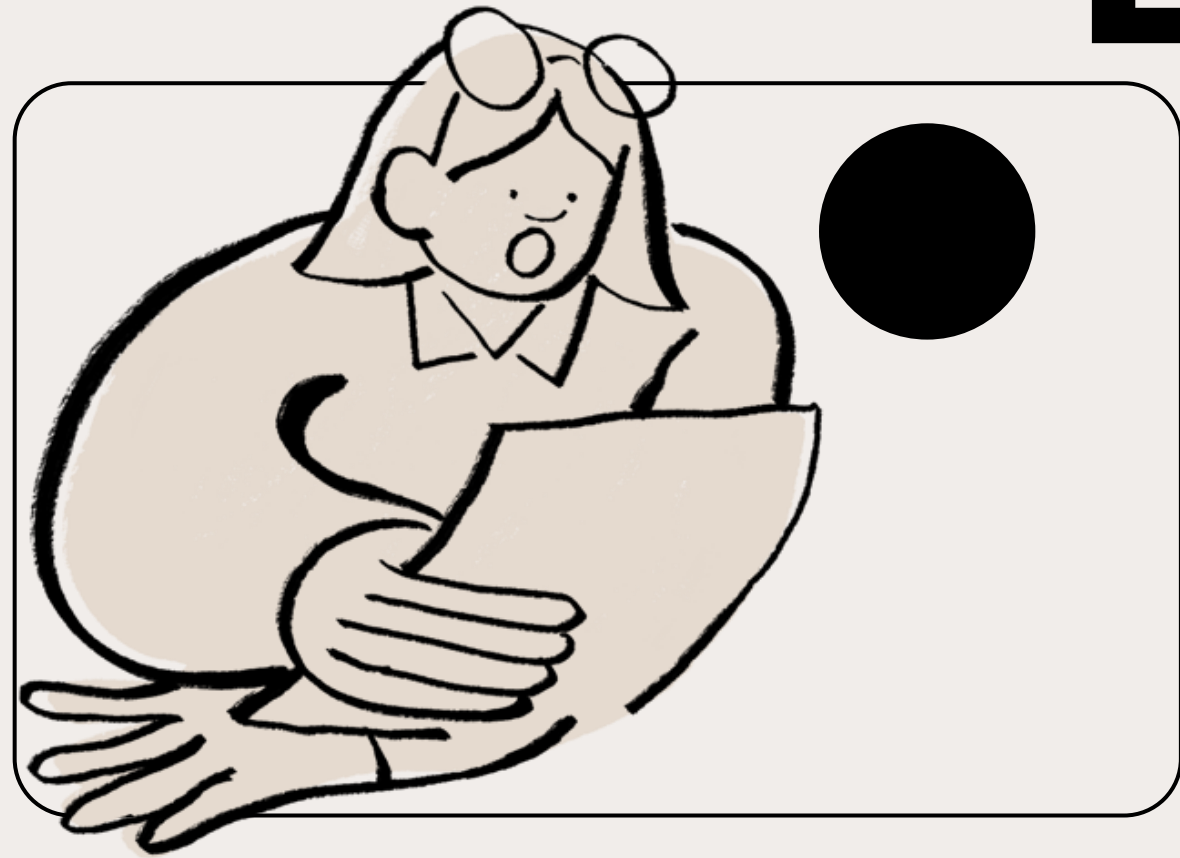
超越形式平等，看見那些更隱蔽的歧視。

顯性歧視：

就是法律或制度明白寫出來的排除或不合理的差別待遇。



EX



- 過去《勞動基準法》以「保護母性」為名，限制女性從事夜間或危險工作，實則是認為大部分女人在晚上應在家實踐照顧、親職等社會再生產的工作；因此出現無法夜間工作的規定，卻讓她們失去就業機會，升遷受阻。

- 2019年，大法官釋字第807號宣告此規定違憲。

- 「祭祀公業」是由來以久的家族集體財產制度，以保障祖先有後人祭拜。過去法院認為祭祀公業的財產只能用來祭祀，所以視為「香火」而非遺產，且強調財產「傳子不傳女」，女性只有在無兄弟且未出嫁時才能繼承，不適用《民法》不分性別皆可繼承的規定。
- 2023年憲判字第1號才指出「僅限男性繼承」的規定違憲。
- 即便法律不斷修正，傳統文化規範仍可能持續對女性造成不利。



CEDAW在多次結論性意見中都提醒，國家必須「立即」排除這些制度上直接而顯性的歧視（direct/explicit discrimination），也應檢視此類條文是否構成隱性歧視，並且調整法律，讓女性能真正享有基本自由與人權。

隱性歧視：幽微但持續運作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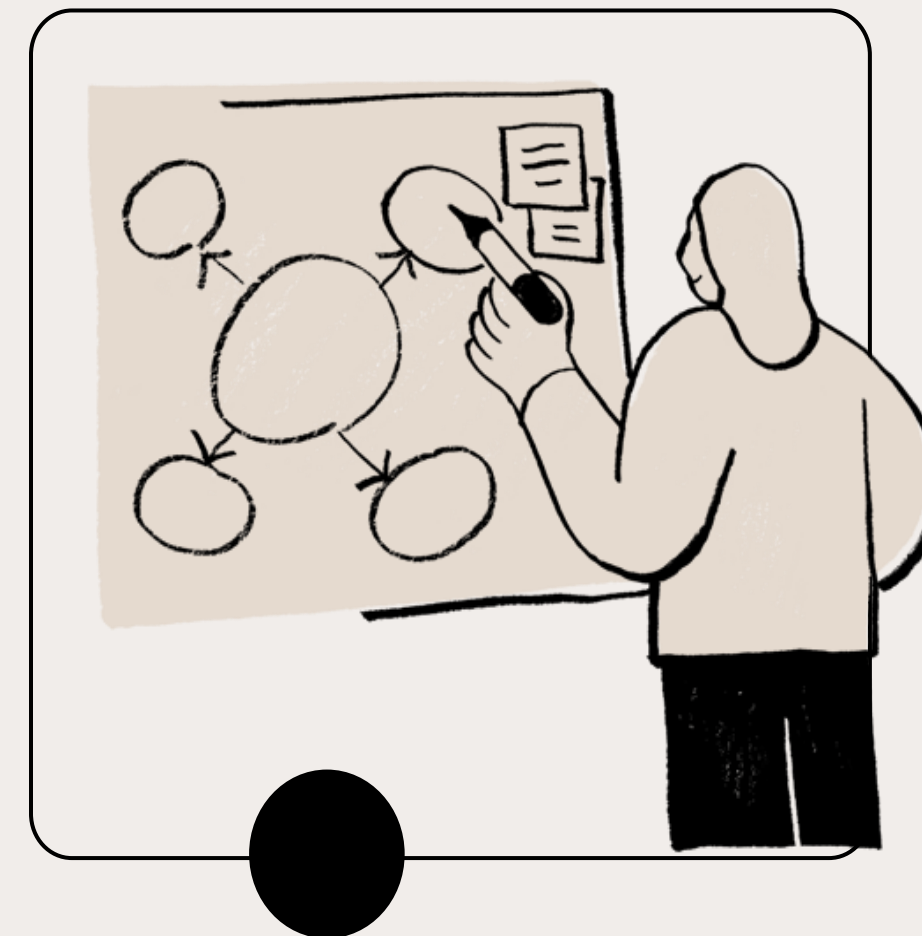
間接而隱性的歧視（indirect/implicit discrimination）則常被包裝成性別中立但實際上卻會產生不平等效果的差別待遇。

CEDAW第1條就強調，基於性別的差別待遇，無論是其明擺著的目的，或結果確實影響了女性的權利，那也構成了歧視。

■隱性歧視往往藏在文化習慣中。比如2007年《民法》修法後，父母得自由決定孩子的姓氏，但2023年統計，僅有5.6%新生兒從母姓。法律形式上雖然完全平等，社會壓力卻仍然讓「從父姓」被視為理所當然的選項。

■在台灣，性別薪資差距也十分明顯。2024年女性平均時薪為327元，男性則為389元，女性必須比男性多工作58天，才能賺到與男性相同的年薪。2025年台灣的男性與女性的「同酬日」甚至比前一年（2024）延後，顯示性別薪資差距還在擴大。

■另一重要例子是外籍女性移工的處境。台灣有超過20萬名女性移工長期從事看護工作，卻不受勞基法保障，面臨低薪、隱私侵害與性暴力等風險。她們的勞動處境顯示性別、階級與國籍交織下的隱性歧視。



隱微歧視：日常不經意的偏見

- 隱性歧視可能會衍生想到另一個近年常被提到的「隱微歧視」（microaggressions）。

隱微歧視通常指的是日常互動中細微卻帶有偏見的語言或行為，例如「女生開車很危險」（而未考慮到車子幾乎都是以男性體型來設計）或「男生請育嬰假是不是不夠專業」，這些都是帶有偏見且可能使聽者受傷的言行舉止，但言者可能因為未具性別平等觀念脫口而出，造成傷害卻不自知。





隱微歧視和隱性歧視的確相似，因為它們都隱藏在表面之下，但層次並不相同——前者主要發生在人際互動中，帶來的是日常的冒犯；後者則根植於制度與文化，形成結構性的落差，也經常發生於「性別盲」的法律與政策的結果或影響。

***性別盲 (Gender-blind)**

是忽略性別作為人與人之間互動的重要因素的實踐。

性別盲的人通常主張社會中的性別中立，例如所開展的活動和提供的服務，而不考慮參與者的性別。那些性別認同為泛性別的人也可能將自己稱為「性別盲」。然而，*泛性戀強調性取向中的性別盲目性。

性別盲也可以指不懂性別知識的人，以及觀點或社會制度沒有考量男女因性別不同導致所處環境的不同。

*泛性戀者被吸引到一個人的性別之外的其他特徵，他們可能會被一個人的個性、氣質、與情感連結所吸引，而不受到對方的性別身份的限制。他們對性別的重視程度較低，更關注於整個人的內在和外質。

雖然「隱微歧視」這個詞尚未直接出現在國際人權公約的條文裡，但它的精神其實和CEDAW所強調的「隱性歧視」高度有關且重疊。

兩者之間往往相互加乘：日常語言裡的隱微歧視會鞏固社會的刻板印象，而這些印象反過來又合理化制度中的隱性歧視，讓不平等持續再製。





- CEDAW委員會在其一般性建議中，就多次把「人際偏見」與「日常冒犯」納入解釋範疇。
- 如1992年第19號與2017年的第35號一般性建議皆強調，心理暴力、騷擾與貶抑性的對待，即使未被法律明文規範，也屬於性別歧視的一種態樣。
- 2010年第28號一般性建議更明白指出，歧視存在於公共與私人領域，國家都有義務去處理有害的刻板印象與文化實踐，「無論它們發生在哪裡」。
- 2015年的第33號一般性建議也提醒我們，當法官、警察或服務提供者因刻板印象而阻礙女性主張權利時，欠缺敏感度的人際互動時其實就是「隱微歧視」的制度性效果。



基於人權保障及促進性別平等的法律義務，國家必須正視那些不易察覺、卻會累積造成不利效果的歧視與偏見，並積極透過公眾教育、政策與文化改革去改變。

換句話說，即使是「一句話」或「一個眼神」這樣的日常偏見，也可能透過社會氛圍強化不平等，而這正是CEDAW要求各國不能忽略的部分。

看見交織歧視、多元性別共好

- 這些問題不像禁止投票、不讓出門、不給上學等狀況那樣嚴重。但正因為它們隱蔽、持續，累積的效果可能更深遠。國際人權的觀點也早已指出這一點，CEDAW要求各國不只要廢除顯性歧視，還要積極消除隱性歧視，追求實質平等。
- 從CEDAW的觀點出發，形式平等（要求一視同仁，卻忽略男女在社會現實中所處的不平等位置）與保護主義式的平等（把女人當作需要庇護的弱者，結果往往限制了她們的自由），都無法真正完全實現女人的基本自由與權利。



看見交織歧視、多元性別共好

- 其實性別不平等從來不是孤立存在的，而與階級、族群、國籍、身心障礙等條件交織在一起。上述女性移工就是典型的例子。女性身心障礙者常面臨絕育、強迫流產與長期社會排除的壓力；而原住民族女性，除了日常生活中主流社會及其族群內部的性別偏見外，還必須承受殖民歷史所導致教育、醫療、就業與文化傳承等結構性落差。



看見交織歧視、多元性別共好

- 父權文化也讓男性付出慘痛代價。「有毒男子氣概」要求男人要擔負養家責任的社會角色，常以工作、收入高低、社會地位來定義自己的價值；在性格上，則要求男人要有男人樣，不可顯露自身的脆弱與情感，即使害怕也必須冒險犯難、壓抑內心情緒、咬緊牙關，導致難以交心或建立親密關係，使得壓力沒有出口，身心健康惡化。



看見交織歧視、多元性別共好

- 人們也常從男女二元且性別對立的角度來看相對社會位置的位移，忽略了這也是與階級交織的結果，因此推動性別平等並不是女人的事，而是為了共同體成員之共好。
- 「多元性別共好」旨在消除基於性別與性傾向的歧視，落實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。這不僅保障生理男女，更涵蓋跨性別、同性戀、雙性戀與雙性人（LGBTI）等多元族群的權益，確保每個人皆能免於偏見、自由展現自我並獲得尊重。

